

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闽卫督函〔2024〕58号

答复类别：A类

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1627号建议的答复

王珊代表：

《积极促进人口稳定增长，为我省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提供重要支撑》（第1627号）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我省针对极低生育率、严重少子化的人口形势变化，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调整完善生育政策的决策部署，积极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，大力发展普惠托育服务，全面深化人口和生育服务管理改革，较好地促进了我省人口的长期均衡发展。下一步，我委将吸纳您的建议，立足本职，积极作为，不断完善生育支持措施，营造生育良好政策环境。

一、完善三孩配套政策。凝聚部门合力，进一步完善福建积极生育支持政策，不断健全由政府、社会和个人共同参与的生育养育成本分担机制，打好政策组合拳，在制度上、政策上给予家庭生育更多保障，提升家庭发展能力，释放生育潜能，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，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。同时，鼓励引导有条件

的市、县（区）结合当地人口形势和财力，对生育二孩和三孩的试行递进式生育津贴、托育津贴、教育补贴、购房补助等，并逐步提高补贴标准，切实降低生育、养育、教育成本。

二、大力发展普惠托育服务。大力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，促进医疗机构支持托育服务发展，鼓励各地因地制宜探索“公办民营、民办公助、托幼一体、医育结合、企业办托、校企共建、社区普惠”等多种普惠服务发展模式，加强对托育服务机构备案和安全监管，推动建设一批方便可及、价格可接受、质量有保障的托育机构。进一步完善基础教育公共服务体系，继续督促和指导各地办好公办园，促进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提质降费，持续扩大优质普惠的学前教育资源，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的需求。

三、提升妇女儿童老年健康服务质量。加快补齐生育和养老相关的公共医疗服务短板，扩大公共医疗卫生服务供给。实施母婴安全行动提升计划和健康儿童行动提升计划，加强0—6岁儿童和孕产妇健康管理服务。推进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，开展生育全程优质服务县建设、母婴友好医院和儿童友好医院建设。实施出生缺陷防治能力提升计划，提升出生人口素质。实施生殖健康促进行动，加强青少年和育龄人群性和生殖健康教育和服务，预防非意愿妊娠，减少非医学需要的人工流产。扩大分娩镇痛试点，提升分娩镇痛水平，加大产后康复筛查和诊疗服务。加强省

级生殖医学中心建设，辐射带动全省生殖医学服务能力和质量。

感谢您对卫生健康事业的关心与支持！

领导署名：杨闽红

联系人：李加华

联系电话：0591-87761106

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4年4月24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、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，福州市人大常委会，省政府办公厅。